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7年7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根据规定，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951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8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会议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两个议案均以同意股数36,0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获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未有股东对此提出异议。

终止挂牌后，公司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沈书兰

联系方式：025-84436288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铺岗街398号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